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576号

罪犯兰金全，男，畲族，1980年7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，捕前系福安市穆云乡外厝村委员会主任，福安市穆云乡第十二届人大代表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安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金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作出(2015)宁刑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。2015年3月1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8月24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407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5月22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21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9月26日（送达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306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现刑期至2024年4月6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兰金全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考核期内获得2280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其中2017年8月24日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2019年5月22日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21年9月26日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22年12月8日本次报减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69.4元，月均消费295.1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15.92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金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金全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兰金全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0月31日